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ST零七

公告编号：2010-021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存在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形；未存在股东大会提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0年5月14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公司本部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第七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练卫飞董事长主持
6. 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1日发出，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、代表股份40211826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.74%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拟定其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；同意 40211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徐志新、曾力

4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5月15日